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又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又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仍屬適法，先予敘

01 明。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
03 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餘均無不合，有各該
04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
05 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
08 院，則本院自有管轄權。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
09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
11 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
12 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
13 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上開規定，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王士豪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